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第 13 号 (总号 14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全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淄博市特殊教育 (2)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

目目录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等 3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22)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31)

关于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并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 (36)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7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总体目标,大力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无私奉献精神,在争创和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迎省运会和陶博会等重大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营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城乡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环卫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我市环卫事业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张涛等 15 名全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7 人,记

三等功 8 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环卫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团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下转第 9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淄博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国办发〔2014〕1 号)和《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鲁政办发〔2014〕25 号),全面推进全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发展,全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改

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以市特殊教育中心为龙头、以区县特教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以改革特教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能满足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基本建成,以自闭症谱系障碍为重点的康复教育取得重大突破,全市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全国领先。截至 2013 年 12 月,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9

所,其中3所学校先后通过省级规范化学校验收。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396人,其中专任教师340人,在校学生1048人,其中学前教育96人,义务段学生821人,高中段学生131人,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学生207人。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7.7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特殊需要儿童家庭对优质特殊教育资源的需求矛盾日益突出;二是全市特殊教育的教科研水平 and 创新发展能力还有待提高;三是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不够健全,缺少有效的推进机制和科学指导,资源教室建设不到位;四是各区县特殊教育发展不均衡,特教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以加快特殊教育和提升特殊教育水平为目标,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帮助残疾学生更好融入社会,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实现幸福人生。

(二)总体目标。通过3年努力,形成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到2016年,全市普

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率达到99%;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明显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教育服务残疾学生就业创业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推行全纳教育理念,把随班就读作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重要形式,切实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依托市特教中心加强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统筹管理和研究指导,进一步完善区县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大随班就读工作力度。重点加强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随班就读人数在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必须按规定建立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训练条件。

2.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市特殊教育中心在承担视力、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基础上,增设自闭症、脑瘫儿童少年教育班;区县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和多重残疾等儿童少年的招生培养能力。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制定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由区县教育部门和残联等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制定送教上门计划,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和街道社区等资源,为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高残疾儿童入园率。探索深化早期救治、康复与教育紧密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模式。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定点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扩大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3年教育的规模。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每个区县选择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试点工作。

2.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以职业教育为重点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培养残疾学生劳动就业能力。依托市特殊教育中心继续办好视力障碍、听力和语言障碍少年中等职业教育,积极筹办智力障碍学生中等职业教育。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积极招收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合的职业教育。普通高中要积极接收有接受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并强化技能训练。

3. 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努力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驻地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加强残疾学生高中段教育管理和高考备考研究工作,为更多的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

4. 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市政府各部门要协同一致,

加大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力度,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等政策,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

1. 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区县教育、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应分别建立并完善残疾学生学籍信息、残疾儿童筛查鉴定信息、残疾孤儿信息和残疾儿童少年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实现互通互联、信息资源共享。

2. 加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与指导。市及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聘请医学、康复、心理、特殊教育等领域专家及家长代表组织成立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定期组织对残疾儿童实施入学鉴定,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适合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的建议,实施“一人一案”,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加强“康教结合”实验工作。创新康教结合模式,探索建立顾问医生制度,对残疾儿童实施随访、跟踪服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要定期派医务人员和专业康复人员到学校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工作,教育部门要组织特教师资为在校外接受康复医疗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省级“康教结合”项目实验学校要积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不断完善和深化推广康教结合课程体系建设成果,提高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成效。

4.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建设。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要设立特教班。各级康复机构要与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康教一体”的教育模式。各级民政部门要与教育、残联密切合作,加强儿童福利指导工作,向残疾儿童提供康复、特教服务,提高康教结合的覆盖率。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建设。加强统筹,推进全市特教学校规划建设。2015 年高青县要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高新区依托市特殊教育中心办好特殊教育。

2.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支持特教学校配备必要的普通教室、学科教学、康复训练、资源中心和职业技术教育仪器设备。统筹全市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淄川、博山、桓台 3 个区县要尽快启动特教学校改扩建工程,2016 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全部达到省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同时创建为省级规范化学校。

3. 实施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工程。各区县接收残疾学生的随班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要按照省定标准设置资源教室,2016 年完成全市资源教室建设工作。

(五)推进特教学校信息化建设。

1. 启动全市特教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制定特殊教育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引导特教学校制定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明确分年度建设目标,到 2016 年,力争全市所有特教学校全部

建成数字化校园。

2. 加强特教学校校长队伍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培训。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在校长,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和电教部门要统筹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全市特教学校校长队伍信息化管理与应用培训,提高校长队伍信息化领导力水平,全面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3.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管理与教学水平。依托数字化校园建设,搭建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高效管理,搭建教师数字化教学与应用平台,提高教学实效,搭建学生数字化学习平台,促进学生自主合作学习,构建特教学校教学资源库,满足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引领我市特殊教育超常规、跨越式发展。

(六)深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

1. 全面深化特殊教育课程体系。根据省定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进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设》研究成果,继续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建设。2016 年底,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完成盲、聋、智力障碍、自闭症、康复五类校本课程的编写工作,并结合课程建设,分门别类建成特殊教育学科资源库,整体提升特殊教育课程实施质量和水平。

2. 创新特殊教育教学模式。以改革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加强个别化教育,制定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增强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深化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与功能补偿,鼓励学

校研发和自制教学仪器和玩教具,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通过深化特教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扶残交流活动,促进融合教育。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3. 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和创新研究。各特教学校要按照校校有项目、人人搞创新的基本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康教结合和医教结合、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以及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重点,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和创新研究,加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特殊教育创新发展、跨越式发展。

(七)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育思想建设。围绕“培养什么样的学生,办什么样的学校”这一命题,引领特教学校校长队伍开展教育思想建设活动和读书实践活动,提高特教学校校长队伍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推动特教学校健康、科学发展。指导特教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学科思想建设达标活动,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学科素养,提高教育教学效益。

2. 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充分考虑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残疾差异大、康复类专业人员需求多、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以及承担随班就读巡回指导任务等特点,严格按照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逐步配齐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教职工,市及区县

教研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3.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证书制度,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认真落实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指导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岗位条件。积极组织落实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到 2016 年,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随班就读、资源指导、送教上门等骨干教师的培训。对毕业后自愿到区县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 3 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

4.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逐步提高津贴标准。对从事特殊教育满 20 年或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 10 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实施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给予适当倾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康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

(八)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5 年起,我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由每年 4200 元,提高到每年 6000 元并逐步提高,已高于该标准的不得降低;原有项目经费安排不得降低,不得抵顶公用经费提高部分。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

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特教学校学前、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 100 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 100 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适当提高自闭症、脑瘫学生和高等院校特殊教育生均经费。

2. 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市及区县财政要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级财政每年安排 8%—10% 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教育。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提倡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

3.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从 2015 年秋季开始,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补助水平。市及区县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补助,交通补助费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享受上述政策。进一步建立完善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四、组织与实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发展特殊教育关系到每个残疾儿童少年的成长,关系到每个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的福祉,关系到全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坚持特教特办原则,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研究制定符合本区县特点的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予以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特殊教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机构职责和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建立残疾孤儿信息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优生优育、残疾儿童少年早期筛查、医学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建立全市残疾儿童医疗与康复档案等工作。残联要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教育局以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制定评估标准,每年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加分项纳入每年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测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 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淄发〔2013〕16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淄政发〔2013〕27 号)等文件要求,经各行政审批部门(单位)自查上报,市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目录》是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1 号)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编制的,其中涉及的收费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该《目录》将随着我市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而及时调整。今后行政审批部门(单位)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新增前置服务项目凡涉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要及时通报市物价局,列入《目录》后方可执行。

三、《目录》中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的经营服务事项应当坚持自愿原则,由行政审批申请人自行选择服务机构,行政审批部门(单位)不得指定。

四、《目录》中所列收费项目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经营性服务性收费,按成本价收取。

五、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行政服务大厅设立的公示墙、公示栏以及本单位服务窗口的服务指南、明白纸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

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未进行收费公示的,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提供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申报材料。各经营单位也应在其收费场所醒目位置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六、各级监察、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从严处理。

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实行市场调节价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将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适时进行公布。

八、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目录》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行政审批事项有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0日

(上接第1页)

附件

全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记二等功(7人)

张涛 张店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工会主任
郑良树 淄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
齐洪祥 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张德孝 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胡金芳 高新区市政环卫处副主任
马济飞 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容环卫科副科长
孙冰 淄博市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设施科科员

(二)记三等功(8人)

范建良 张店区市容环卫管理局收费科科长

蒲泉章 淄川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总工程师
何金荣 博山区市政园林局世纪广场管理处主任
张其武 临淄区环卫局副局长
韩超 桓台县市容环卫管理局局长助理
孟庆进 高青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干部
秦贞良 沂源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职工
孙启潼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局副局长

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

审批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前置服 务项目	涉及政府定价或 政府指导价的经 营性服务性收费 项目	服务机构	收费文 件依据	收费 标准	法律法规等依据	备注
市发展改 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核准	(1) 权限内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	工程咨 询服务	工程咨询费	符合资质 条件的工 程咨询机 构	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 1283号, 山东 省物价局、计委鲁价费 发(1999) 367号	详见 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国发(2004) 20号);《政府核 准投资项目管理办》(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2) 权限内外商 投资项目核准	工程咨 询服务	工程咨询费	符合资质 条件的工 程咨询机 构	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 1283号, 山东 省物价局、计委鲁价费 发(1999) 367号	详见 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国发(2004) 20号);《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3) 权限内政府 投资项目审批	工程咨 询服务	工程咨询费	符合资质 条件的工 程咨询机 构	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 1283号, 山东 省物价局、计委鲁价费 发(1999) 367号	详见 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国发(2004) 20号);《山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鲁 发改审批(2011) 1437号)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核准	(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工程咨 询服务	工程咨询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工程咨 询机构	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9) 1283号, 山 东省物价局、计委鲁 价费发(1999) 367 号	详见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修订);《国务院关 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 (2006) 28号);《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 号)	
市公安局	机动车、非机动 车交通管理许 可	(1) 机动车、非 机动车牌证及机 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 比对鉴 定服务	机动车比对鉴定 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 验机构	淄博市物价局淄价 字(2012) 40号	1、大、小 型汽车20 元/辆; 2、二、三 轮机动车、 拖拉机10 元/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机动车 尾气检 测服务	机动车尾气检测 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机动车 尾气检测机 构	淄博市物价局淄价 字(2012) 71号	1、轻型车 辆60元/ 辆.次; 2、 中型、重型 汽油和柴 油车辆45 元/辆.次		
		(2) 机动车驾驶 证	驾驶人 身体适 应性检 测服务	驾驶人身体适应 性检查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医疗机 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 厅鲁价费发(2005) 53号	40元/人. 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公安部令第123号)	

市公安局	消防安全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消防安全评价服务	消防安全评价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消防安全评价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6〕89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63号);《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	
			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服务	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收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专业检测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1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2)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培训服务	培训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3〕92号	具体收费标准按批复标准执行	《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服务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6〕89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许可		健康证明服务	健康体检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医疗机构	淄博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淄价字〔2014〕18号	详见文件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管理许可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可行性服务	项目可行性报告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评估机构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山东省物价局、计委鲁价费发〔1999〕367号	详见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2) 集体使用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许可	测绘工程产品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服务	符合资质条件的土地测绘机构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实施规范》(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资发〔2010〕20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和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的审批		测绘工程产品服务	测绘工程产品服务	符合资质条件的土地测绘机构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	详见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符合资质条件的土地评估机构	国家计委、土管局计价格〔1994〕2017号	详见文件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	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土地测绘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2〕121号	详见文件	《淄博市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交易服务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建设厅、监察厅鲁价费发〔2001〕243号	详见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	
		施工图审查服务	施工图审查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11〕87号	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半收取	《山东省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细则》（山东省建设厅鲁建发〔2000〕71号）	
	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工程勘察服务；2、工程设计服务	1、工程勘察费；2、工程设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勘察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通过）	
	城市排水许可	1、图纸设计服务；2、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服务	1、图纸设计费；2、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设计和水质检测机构	1、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环境保护局、物价局、财政部（88）环监字第085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环境保护局（89）鲁环监字第15号	详见文件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园林工程设计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104号）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设计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详见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测服务	检测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14〕88号	详见文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市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清算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评估报告服务	评估报告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12〕112号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四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贸部令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经贸法发〔1999〕第395号）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		培训服务	培训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卫生培训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3〕92号	具体收费标准按批复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的培训合格证明
			健康体检服务	体检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淄博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淄价字〔2014〕18号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健康体检服务	体检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淄博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淄价字〔2014〕18号	详见文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咨询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环境影响咨询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函〔2013〕10号，山东省物价局、环保局鲁价费发〔2002〕88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函〔2014〕62号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咨询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环境影响咨询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函〔2013〕10号，山东省物价局、环保局鲁价费发〔2002〕88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函〔2014〕62号	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管理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1、培训服务；2、体检服务	1、培训费；2、体检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培训机构和卫生医疗机构	1、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3〕92号；2、淄博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淄价字〔2014〕18号	1、培训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批复标准执行；2、体检费详见文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市规划局	建设规划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1、地形图测量服务；2、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服务	1、地形图测量费；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费	1、符合资质条件的测绘机构；2、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1、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2、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山东省物价局、计委鲁价费发（1999）367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城市规划技术性服务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34号、鲁价费发（2001）396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地形图测量服务；2、地下管线证明服务；3、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分析报告等）；4、放线报告及竣工测绘服务；5、施工图审查服务	1、地形图测量费；2、城建档案服务费；3、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费（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日照分析）；4、城乡规划技术服务费；5、施工图审查费	1、符合资质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2、符合资质条件的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机构；3、符合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服务机构；4、符合资质条件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5、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1、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2、淄博市物价局淄价字（2013）32号；3、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4、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34号、鲁价费发（2001）396号；5、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11）87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住宅设计规范》（201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	

市规划局	建设规划许可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地形图测量服务; 2、地下管线证明服务; 3、建设工程规划和设计服务(含日照分析报告等); 4、建设项目现场踏勘、选址、定点, 规划设计方案的论证比选, 规划建设项目档案存储检索等服务	1、地形图测量费; 2、城建档案服务费; 3、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费(含日照分析报告); 4、城乡规划技术服务费	1、符合资质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 2、符合资质条件的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机构; 3、符合资质条件的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服务机构; 4、符合资质条件的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1、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 3号; 2、淄博市物价局淄价字(2013) 32号; 3、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号; 4、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 34号、鲁价费发(2001) 396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	
------	--------	--------------	--	--	--	--	------	---	--

市规划局	建设规划许可	(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设计服务	临时建设用地设计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勘察设计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6)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地形图测量服务;2、地下管线证明服务;3、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地形图测量费;2、城建档案服务费;3、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费	1、符合资质条件的测绘机构;2、符合资质条件的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服务机构;3、符合资质条件的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服务机构	1、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2、淄博市物价局淄价字〔2013〕32号;3、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市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培训服务	培训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3〕92号	具体收费标准按批复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0、44号	

市食品药品 品监管局	餐饮服务许可		1、培训 服务；2、 体检服 务	1、培训费；2、检 测费	1、符合资质 条件的培训 机构；2、符 合资质条件 的检测服务 机构	1、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鲁价费发 〔2003〕92号；2、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 厅鲁价费发〔2001〕 305号	1、培训费 具体收费 标准按批 复标准执 行；2、检 测费详见 文件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 部令第70号)；《山东省〈餐饮服 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 东省食药局鲁食药监发〔2012〕 13号)；《山东省〈餐饮服务许可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省食 药局鲁食药监发〔2012〕12号)	
市人 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 管理许可	(1) 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地下 室许可	人防工 程施工 图设计 审查服 务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审查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施工图 审查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 费发〔2011〕88号	不高于工 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 准的6%，保 障性安居 工程减半 收取	济南军区、山东省人民政府、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 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6〕3号)	
		(2)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许可	地质勘 察服务	地质勘察报告费	符合资质条 件的工程咨 询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 价格〔2002〕10号	详见 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计委、 建设部、财政部国人防办字 〔2003〕18号)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地震安全评价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1999〕174号	详见文件	《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防雷装置设计技术服务；2、雷击风险评估服务	1、防雷设计图纸审核费；2、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81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防雷装置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检测费	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81号	详见文件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等 3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淄博市农民工权益保障 3 年行动计划》和《淄博市农民工公共服务 3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县、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城乡发展,以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将政策扶持、制度保障、执法监督和舆论导向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农民工在职业培训、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要认真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做到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要建立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对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要研究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做好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实施。要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类新兴媒体、网站和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大力宣传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和法律知识,大力宣传农民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做好农民工工作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淄博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 年,力争每年对 10.352 万农民工开展各类培训,其中,对 9.77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 5820 人开展特色培训,使有培训愿望的农村转移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企业在岗的农民工普遍得到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得到一次创业培训,确保无就业技能的农民工掌握一定就业技能,有就业技能的农民工就业技能有较大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就业创业培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民工就业创业需求,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春潮行动”和教育部门实施的“素质技能培训计划”为主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以及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农民工的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 85% 以上,培训后取得中高级证书的达到 30% 以上,取得初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达到 60% 以上。

1.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以拟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和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为主,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劳动者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每年培训 7.88 万人,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培训 3.38 万人,教育部门组织培训 4.5 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

2.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以企业在岗农民工为主,坚持以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为导向,发挥行业和企业优势作用,抓好知识更新与技能培训和技能储备的紧密衔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提升在岗农民工技能水平和职业技能等级。以列入省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计划范围的企业农民工为主,积极开展在岗农民工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稳定性。每年培训 1.15 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开展创业培训。以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民工为主,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农民工特点和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提供创业服务,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每年培训 0.74 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特色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行业 and 部门优势,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的特点,实施有特色的培训项目。每年培训 5820 人。

1. 实施“星火计划”。围绕返乡农民工在农业就业,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每年培训 5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辐射带动 3500 人实现就业创业。(市科技局负责)

2. 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围绕建筑行业农民工技能提升,开展建筑业农民工高技能人才(技师、高级工)培训和建筑业农民工多岗位技能培训、鉴定,通过政府资金支持,每年培训在我市建筑行业上岗的省内农民

工高技能人才 300 人,多岗位农民工 20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 实施“雨露计划”。围绕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大力开展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职业教育培训、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贫困家庭劳动力扶贫产业发展技能提升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每年培训 800 人,培训合格率达 100%,就业率达 95%以上。(市农业局负责)

4. 实施“家政服务工程”。围绕促进农民工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 2000 人,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就业率达 90%以上。(市商务局负责)

5. 实施“残疾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每年免费对 220 名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 70%以上。(市残联负责)

(三)引导性培训。将对农民工维权保障、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艾滋病防治等法律知识和工作生活常识培训,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培训规划。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编制全市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整合全市农民工培训项目。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系统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建立统一的培训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政府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定点培训机构,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备案。统筹整合已有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培训机构评估管理制度,合理设定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率等绩效指标,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积极整合现有的创业培训资源组建淄博市创业大学,提升全市创业培训实训水平。定期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对有套取培训资金等严重违纪行为、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要及时予以清退。

(三)统筹培训资金。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逐步实现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要逐步加大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职业培训资金支出比重,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2.5%的比例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大对农民工培训的支持力度。

(四)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培训项目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机构资格申请、开班审核、学员信息管理、学员结业、考核发证、补贴申领、资金发放等一系列环节进行动态管理,对各类政策性培训补贴资金进行监管,杜绝骗取、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现象。

(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培训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对培训项目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社会公开监督机制,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培训情况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来自学员、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按照谁审批准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淄博市农民工权益保障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建筑、餐饮、居民服务等流动性较强的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65%以上;农民工工资提高到合理水平,工资基本无拖欠,同工同酬落实到位;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40%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70%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到 50%以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25 万人以上;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农民工人身安全健康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护。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等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和督促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

量。将每年春季开展的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春风行动”和以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主要内容的“春暖行动”有机结合,使农民工就业有岗位、有合同。定期开展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从源头上规范劳动用工。把劳动合同签订率列入企业诚信评级体系。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用工动态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意见》(淄发〔2013〕11 号),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参加)

(二)推进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确保足额支付。做好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以农民工集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进一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90%以上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全面推进落实“一书两金一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筑总承包企业负责解决分包企业欠薪责任制度,定期调度建筑领域清欠情况,认真开

展日常清欠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清欠相关制度,建立对恶意欠薪行为的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机制,完善欠薪案件处置地政府负责制,落实重大欠薪案件社会公布制度。因“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不落实而发生农民工欠薪的,要追究当地政府的责任。每年开展2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参加,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继续开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完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10%。清理各类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政策,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应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具有相同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职工确定其工资待遇,与本单位职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做到同工同酬;中央、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带头做到同工同酬。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服务,把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专项检查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力争到2016年年底基本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工同酬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参加)

(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民工参保率。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用人单位要为实现就业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省统一经办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具体经办流程,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权益积累和待遇享受。积极探索通过完善个人账户功能等方式,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农民工多元化医疗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适当补助。建立完善大额医疗补助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解决患重特大疾病农民工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给付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进一步推动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督促用人单位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环境标准建设工作厂房、车间和作业区,配备必要设施。引导用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工时制度、年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高

温天气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的制度。强化对高危行业、中小企业的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深入开展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的行为。(市安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工主体和执法主体培训。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开展专题法律法规培训,对使用农民工较多尤其是在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存在问题较多的用人单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用人单位依法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意识和

水平。每年组织 1—2 次基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稳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实现覆盖全部区县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和主动预防监管模式,不断提高监察执法效能。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继续开展对突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一体执法工作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综合治理。

(三)建立信息联动机制。按照统筹推进、整体设计、一体化管理的原则,推动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监察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工资和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数据库,建立健全不同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处罚的单位,通过全市统一的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淄博市农民工公共服务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 年,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到 7 万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农民工创业率不断提高;各区县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基础教育政策更加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达到 80%以上,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达到 90%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现场农民工宿舍 100%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各区县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完善,在城镇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模式和有效措施基本建立,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所有农民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民工适龄子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育龄农民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搞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确保农民工同等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

策。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对就业困难农民工开展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政策性安置。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 2 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全面建设“淄博市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启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全覆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农民工恳谈日”、“联百乡包千村就业帮扶”等就业专项活动,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畅通政府与农民工群体的交流渠道,帮助农民工解决实际困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加)

(二)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根据输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均衡配置教学资源。抓好新建

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对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批。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明确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的条件、程序和办法,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抓紧建立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提前申报制度和就学档案制度,掌握农民工子女就学基本情况,防止学生辍学。禁止一切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歧视行为,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参加)

(三)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尽量提供宿舍。工程施工类用人单位向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其他行业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农民工宿舍要与工作场所、材料存放区隔离,防火等级、门窗设计、床位设置、人均居住面积、环境卫生要符合有关标准。有条件的可建设“夫妻房”。对已在城镇落户农民工

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尽可能将项目选址在农民工聚集、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块。适当放宽对农民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取消收入标准限制。支持企业较为集中、农民工较为聚集的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出租。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并写入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调整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购房、租房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将农民工住房需求纳入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具体比例由各区县综合考虑房源数量、农民工与其他符合分配条件保障对象的数量比例等实际情况制定。加大对农民工居住的工房特别是简易板房安全检查力度,提高农民工住房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保障农民工住房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参加)

(四)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根据常住人口合理优化配置城镇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完善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鼓励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农民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提高农民工在就业地的医疗保障水平。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重点疾病防治措施,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方便农民工办证、便民维权等活动,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将农民工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工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节育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地新建或依托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

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农民工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

(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各区县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划分分担比例,满足公共服务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需求。要加强对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大力推行精细化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引导农民工理性有序进城落户。积极为农民工依法参加各类社会组织、行使法定民主政治权利创造条件。把农民工纳入城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展心理疏导,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创新和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将我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420 元提高到不低于 450 元;将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2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2880 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3800 元提高到 4300 元,将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900 元提高到 3400 元。各区县根据各自经济发展状

况,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和补助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低保和五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并印发 《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2014 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71 号)要求,市政府审改办牵头编制了《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制定了《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附后),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此次摸底清理的 407 项(含子项共计 682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目录,加上 2013 年以来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94 项,共 501 项(含子项共计 776 项)作为本届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基数。今后,凡未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二、本通知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市政府

审改办负责将《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在市政府、市编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要在目录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具体方式。各区县要认真做好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确保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三、区县及市直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严格行政审批事项设定、取消、调整及变更程序,加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因上级部门下放、设定依据修改等因素需要作出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定期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做好信息的发布公开。各实施机关要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

监督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

四、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要切实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的要求,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联合审批、网上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要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转变管理理念,改

进管理方式,切实把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进一步强化监管重点,明确监管责任,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科学化、标准化和动态化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是指由本市行政机关(包括垂直管理部门、双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本市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调整和变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理、标准规范、动态调整、便民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纳入《目录》的行

政审批事项不得在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子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是否收费、有无共同审批部门等要素和内容。

第五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法设定,其它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设定或者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实施地人民政府的《目录》。

法律、法规只作原则性要求,未设定行政审批的,不得以行政审批的形式实施。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是《目录》的日常管理机构,统筹负责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编制、动态管理、信息发布、考核评估、日常监管等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公布《目录》。区县《目录》管理机构要将《目录》及相关信息报市政府审

改办备案,市政府审改办对《目录》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并结合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法制部门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目录》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实施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问责工作。

第七条 法律、法规新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法律、法规实施之日起自动纳入《目录》。

增加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录》管理机构提出纳入《目录》管理的意见,并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要素和内容。

第八条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一般不得新设行政审批事项。确需增加、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充分征求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意见。

第九条 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调整或者变更: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或者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取消、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的;

(二)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

(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四)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五)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实施机关因第九条涉及的情形,拟取消、调整或者变更《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在调整事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实施机关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调整或变更意见。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应在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法制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一条 对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实施。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由实施机关制定后续监督管理办法,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审批。

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报《目录》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法制等部门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上运行,并与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联通对接,实现目录信息和审批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由《目录》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

电子监察手段的运用,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未按照《目录》进行审批的,及时纠正并予以问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对纳入集中审批的事项加强动态监管,对未纳入《目录》或者已取消的事项应及时停止其审批运行。

第十五条 《目录》应当在市、区县政府,市、区县机构编制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等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等向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网上举报投诉系统,及时受理和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32 号文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14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健全完善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统计报送制度,充分发挥统计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市政府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镇(办),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

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区县、镇(办)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逐级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报送汇总统计情况。

(二)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推动全市各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市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三)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

单位和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统计情况,其中垂直管理部门办公室应分别报送本部门数据和本系统的汇总数据。中央、省属垂直管理部门的全系统统计数据,由有关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报送,不列入市以下政府统计范围。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由同级政府办公室汇总报送。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一)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是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量化分析问题、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能够确保统计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与督促,确保统计工作顺利持续开展。

(二)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全年统计数据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Excel格式,通过内网邮箱发送至 dzb@zb.sd.gov.cn。

(三)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

备案、审查制度。在采集数据时,要做好存档、备案工作,确保每一个数据来源可追溯、真实性可确认。要通过逐级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报送数据进行抽查,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四)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明确1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联系人,并于11月3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3183622。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3.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部门单位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计数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计数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 件公文计为 1 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 1 条。其他政府信息,1 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 1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 1 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1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4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

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2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8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

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3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3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2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部门单位名单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编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外办、市侨办、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物价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地震局、市老龄办、市仲裁办、市残联、市煤炭局、市广电总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旧城办、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高教办、市志办、市招商局、市服务业办、市农机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档案局、市经济合作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销社、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水文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盐务局、市烟草专卖局、热电集团、鑫能能源、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轻工职业学院